

新闻会客厅

观影后悔权

□本期主持人:温文清

主持人:近日,杭州西田城时代联合影城试行“观影体验保障服务”,赋予观众“观影后悔权”:影片开始20分钟内,如感觉不佳可申请退还票价40%,引发关注。有人认为这是影院主动让利、尊重观众的暖心之举,也有人认为此举治标不治本,您怎么看?

实在的权益保障

□黄梅阁(职员)

在电影市场漫长的发展历程中,观众与影院的关系始终困在“购票入场,概不退换”的传统模式里。观众怀揣对光影世界的期待走进影院,可一旦影片质量与预期相去甚远,除了提前离场或硬着头皮看完,几乎没有其他选择。这种“单向度”消费模式,让观众在面对“烂片”时,只能默默承受经济和精神的双重损失。杭州西田城时代联合影城推出的“观影体验保障服务”,无疑是对这种传统模式的勇敢突破。

从观众角度来看,这是实实在在的权益保障。当下电影市场,影片质量参差不齐,预告片“过度包装”、营销文案夸大其词,让观众成了“盲盒式消费”,观众很难在购票前精准判断一部电影的真实水准。20分钟的“后悔期”给了观众一个“试错”的机会。如果影片开场后剧情拖沓、演技尴尬、特效粗制滥造,观众可以及时止损,拿回部分票款。这不仅是对观众经济权益的尊重,更是对观众情感体验的重视。

对于影院来说,这是在激烈竞争中寻求差异化的一次尝试。如今,影院行业竞争愈发白热化,各大影城在硬件设施、影片排片等方面的差距逐渐缩小,服务质量成为决定影院竞争力的关键因素。杭州影城推出的退票服务,正是抓住了观众的痛点,以极具诚意的方式打造属于自己的服务品牌。

后悔权难惩烂片

□聿戈(评论员)

影院此举善意真实,但是,也暴露出电影市场的深层症结。影城坦言“剩余60%需上缴片方及院线”,无法全额退款,这个解释揭示尴尬现实:在现有分账体系下,影院只是终端渠道,对内容质量几乎没有话语权。观众即便20分钟发现“货不对板”,也只能退回四成,其余六成依然流向制造“烂片”的片方。这种“影院买单、片方免责”模式,让“后悔权”隔靴搔痒——惩罚了尝试服务的影院,却放过了该为质量负责的人。

相比于超市敢于承诺“不满意就退货”,是因其对供应链绝对把控,劣质商品终被淘汰。但是影院特殊性在于:无法选择放映内容,只能被动接受片单。当影院用“后悔权”吸引观众,却无力倒逼片方提升质量时,服务沦为单向善意透支。长此以往,敢于试水的影院可能因退款压力难以维系,而粗制滥造的影片依然安然收割票房。

如果退款40%从片方分账中扣除,如果“后悔”数据能直接影响影片排片和口碑评级,如果“20分钟离场率”成为衡量质量的硬指标,那时,“后悔权”才能成为悬在片方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。否则,它只是影院在存量竞争中内卷出的服务噱头。

此外,20分钟能判断一部电影的好坏?标准谁来定?一些经典电影恰恰是“慢类型”的,若仅凭前20分钟草率退票退款,反而有可能误伤优秀作品,让沉下心讲故事的好片蒙受不必要的伤害。

平衡创新与规范

□黄齐超(教师)

一部电影的时间往往在两个小时以上,按比例观影20分钟才看了整部电影的六分之一,应该退还票价的85%,这样才合理,只退40%,观众很难能觉得不划算。即便是烂片,也得含着泪看完。所以,这一策略的积极性未必达到预期。

不仅如此,退款标准模糊易引发纠纷。“体验不佳”属于主观感受,没有统一评判标准,极易出现观众与影院各执一词、难以调和的情况,反而增加影院的运营成本。

更深层次来看,“观影后悔权”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影视行业的核心问题。它本质上是影院层面的补救措施,无法直接倒逼制作方提升影片质量——若烂片依然层出不穷,即便有退款服务,也难以挽回观众对影视行业的信任。此外,并非所有影院都有实力推出此类服务,中小影院若盲目跟风,可能因退款压力陷入经营困境,反而加剧行业两极分化。

“观影后悔权”的初衷值得肯定,但行业创新需平衡好创新与规范、权益与责任。影院应细化退款规则,明确“体验不佳”的具体情形,比如结合影片评分、观众投诉率等客观指标,减少主观争议;同时加强现场管理,引导观众理性使用退款服务,杜绝投机行为。更重要的是,影视行业需以此次创新为契机,聚焦内容创作,提升影片质量,从根源上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。唯有如此,这项服务才能真正惠及观众与行业,推动影视行业在良性循环中稳步前行。

不能随便“翻烧饼”

□陈林



中国晚报优秀专栏

天提一个新口号,明天出台一项新规定,搞得人心惶惶。审视这些问题的根源,在于部分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、权力观扭曲、责任心缺失。

随便“翻烧饼”实际上是“个人秀场”,对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毫无助益。推进一项工作,如果方向已经确定了,就不能沉溺于短暂的“热乎劲儿”,倘若缺少扭住目标不放松的韧劲、缺少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钉钉子精神,动辄“翻烧饼”“刷新墙”“换频道”,就会导致目标偏向、任务脱节、政策断档、举措落空。朝令夕改的后果,只会留下烂摊子,带来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浪费,最终损害党在群众心中的形象,贻误发展良机。

“翻烧饼”翻不出真业绩,更翻不出好口碑。看准了就坚定不移地抓落实,是领导干部应有的责任和担当。山西右玉县领导班子靠着一股子“拧劲儿”,一任连着一任干,一棵树接着一棵树栽,将“不毛之地”变为生态绿洲,熔铸成久久为功的“右玉精神”;谷文昌率领福建东山县干部群众通过十几年的接续努力,书写了东山岛从漫天黄沙到万亩林海的绿色传奇,被当地百姓尊称为“谷公”……事实证明,好的蓝图,只要是科学、符合实际、契合人民愿望的,只要一茬一茬接着干,干出来的都是实绩,群众都会看在眼里、记在心上。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心怀“国之大者”,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谋划和推动工作,始终保持一颗公心、进取心、责任

心,决不图一时之名搞标新立异的面子工程,决不争一事之功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。要不改其心、不移其志,踏踏实实真干事、沉下心来干真事,把“责任田”变成“希望田”“丰收田”,让群众实实在在得到好处。

干出真业绩,离不开扎扎实实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。习近平同志在厦门工作期间,领导编制《1985年—2000年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》,推动鹭岛华丽蝶变。当年,一场征文活动“2000年——我心目中的厦门”在《厦门日报》展开,公开征集对这一发展战略的意见,引发全市大讨论。开门问策、集思广益,确保了这一发展战略的有效性、可行性。领导干部在定规划、作决策时,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、按规律办事,深入调查研究、多方对比论证,到基层找办法、敞开门搞决策,广泛集中民智、集聚民意,更好地确立施政方向、校正工作方位,增强决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。

当然,再周密的规划也要在实践中检验。不随便“翻烧饼”并不意味着在实际中发现了偏差也不作调整。一味机械执行,那也是做不好工作的。要把目标与现实、当前与长远、守正与创新之间的关系,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机结合起来,把全面完整准确理解规划意图与创造性执行、高水平落实有机结合起来,最终把一项项改革举措、一件件民生实事落到实处。

(转自《人民日报》)

家政栽培课堂 劳动教育接地气

□刘少华

新学期开学,吉林长春多名初中家长发现,从学校领回的教科书中,除了大家所熟知的科目外,还有《家政服务技术》《花卉栽培技术》《简易家用电器维修技术》等教科书。当地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是对学生劳动教育的内容,是正规的教材,教材不收取费用。(3月2日极目新闻)

学生的劳动教育应该加强,这已经成为社会共识。但具体怎么落实,各地的举措不一。面对长春市下发的《家政服务技术》等劳动教育教材,很多人也许会感到惊讶,但不得不承认,这样的劳动教材接地气。

2022年,教育部印发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》,明确劳动课从综合实践中独立出来,要求围绕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构建课程体系。同时,国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教学资源,长春这套带着“绿色证书教育”特色的教材,正是对上述政策的扎实落地。《家政服务技术》讲家庭礼仪、营养配餐、婴幼儿护理;《花卉栽培技术》讲选种育苗、病虫害防治;《简易家用电器维修技术》讲电路检测、常见故障排除……全是贴近生活的实操知识。

当然,教材发到手里只是第一步。发了书,怎么把课上好?评价如何开展?只有把这些问题回答好,教材才能真正“活”起来。当孩子们在烹饪中学会统筹与耐心,在栽培中理解耕耘与等待,在维修中锻炼分析与动手,他们获得的不仅是技能,更是对生活的掌控力和责任感。

充电桩难进小区 统一标准可破局

□贾启慧

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,居民小区充电桩安装成为众多车主的刚需。国家政策层面也鼓励小区充电桩建设安装,但在采访中却发现,各地在执行充电桩安装的标准上却存在差别:有的小区业主提交材料后很快便可安装,有的小区业主历经诉讼才得以安装……(3月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小区充电桩“冰火两重天”,核心症结在于全国统一标准缺失、各方权责界定模糊。国家政策多为原则性导向,未明确统一的申请流程、审核时限与责任追究机制,地方只能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细则,导致执行尺度不一。

物业在其中的角色错位尤为突出:法律层面物业仅负有配合协助义务,现实中却常以电表不足、消防不达标等理由拒绝出具施工证明,甚至擅自增设接入限制,将配合义务异化为审批权限。老旧小区变压器容量不足、线路老化等历史遗留问题,更成为物业推诿的常见借口。

从民生角度看,充电桩难降低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体验,抬高业主维权成本;从发展层面看,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滞后,也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推广,与绿色低碳发展导向相悖。若任由标准不一、权责不清的问题延续,国家鼓励充电桩建设的政策初衷将难以落地。

破解这一难题,关键要以制度补位实现规范共治。首先,尽快出台小区充电桩安装全国统一标准,明晰全流程操作规范、各方权责与追责机制,使物业不能无故阻挠、违规设限。其次,地方需细化居住区安装指南,将充电配套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,同步解决电力、消防短板。再者,供电部门应推行一站式报装服务,简化流程、主动对接扩容需求;街道、社区需建立纠纷调解机制,及时化解业主与物业的矛盾。

唯有以统一标准定规矩、以明晰权责促落实、以协同发力破堵点,才能让小区充电桩不再难,切实保障业主合法权益,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坚实支撑。

散播他人不雅照入刑 司法亮剑护尊严

□张西流

散布他人裸照、裸聊视频等私密信息并进行侮辱,情节严重将构成侮辱罪。3月3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,其中吕某某侮辱案明确了网络侮辱行为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,为惩治此类网暴行为提供了司法指引。(3月3日澎湃新闻)

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,网络逐渐成为一些人泄私愤、逞一时之快的“法外之地”。尤其在情感纠纷中,个别行为人将拍摄或获取的他人裸照、私密视频,通过微信群、社交平台等渠道肆意传播,甚至配以侮辱性文字,对被害人造成二次、三次伤害。

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,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,情节严重的,构成侮辱罪。在网络环境下,将他人裸照、私密视频公开传播,本质上是以披露隐私为手段,公然贬损他人人格、破坏他人名誉,完全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。此次最高法通过典型案例明确,只要行为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程度,如传播范围广、持续时间长、造成严重后果等,就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不仅统一了司法尺度,也打破了“网络匿名即免责”的错误认知,体现了法律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。

法律惩戒只是事后救济,真正的防治离不开前端预防。平台应加强内容审核,及时阻断违法信息传播;社会应倡导健康的两性关系与网络伦理;个人更需增强隐私保护意识,不拍摄、不保存、不传播私密影像。唯有法律、技术、教育多管齐下,才能构建一个尊重人格、维护尊严的清朗网络空间。

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,来稿邮箱为: qzwbpl@163.com



解压玩具、网红玩具,近年来在青少年群体中风靡一时。然而,在这些玩具带来乐趣和解压感的同时,潜藏的风险也悄然浮现。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消费提示,提醒消费者关注“捏捏乐”、水晶泥等产品可能存在的化学安全风险。只有让即将实施的玩具“新国标”长出牙齿,让监管责任落地生根,才能筑牢玩具生产的安全防线,也才能更好地呵护好孩子们的健康成长。(央一/文 视觉中国/图)

“一人”也能“创”出精彩

□温文清



除了借助AI赋能,“一人公司”还可以通过和其他“超级个体”的协作来交换资源。如果一个人能有效利用AI技术,并整合好社交媒体的资源,那么,个体的力量完全可以实现以前几十人甚至上百人的产出。

正因为如此,目前,在国内不少先进城市,鼓励“一人公司”发展的创新创业社区开始涌现,比如,深圳的“大公报AI硬件OPC·hub”、南京的“质能·工场”、上海的“零界魔方”、无锡的“魔方空间”……这些为“一人公司”设立的创新社区,正在依托城市的AI创新创业生态空间加速布局,而“上下楼就是上下游”,正是这些社区入驻者所看重的,不同专业的人才在这里各展所长,不同领域的企业融通发展,孕育了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新生态。

但是也要看到,OPC模式的崛起,并不意味着它是完美的创业模板。首先,风险管控缺失,往往是小团队的致命短板。“一人公司”没有法务流程,缺乏专业把关能力。“超级个体”合作多是点对点对接,依赖信任,而没有法务、风控流程,一旦出现疏漏就可能引发连锁反应。如果合作的“超级个体”生病或家中有事,项目就会停滞。而传统公司的架构中人员众多,能分摊这个风险。

其次,项目来源不稳定往往制约着OPC的发展。“一人公司”没有专门的市场团队,全靠口碑和人脉接项目,

接单不稳定,“有了一顿充,没了敲米桶”,导致不少公司后期不得不接受并购或者转行。更严峻的是,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,一旦发现赚钱机会,大厂和更多创业者就会迅速跟进,蓝海很快变红海。

任何创业者都要面对成长中的困境,重要的是,他们要有自己的破局之道。比如,要打磨出全流程能力,AI虽能辅助工作,但你必须比AI更懂行业;要重视风险管控,比如法务外包,建立AB角制度;要善用共享资源,选择能提供工位、测试空间的园区,降低运营成本;最重要的是,不要盲目跟风,要深耕一个赛道,做自己的长板,做出自己的口碑。

从宏观来看,“一人公司”要轻装上阵、专注创新,背后离不开各地政府的全方位支持。伴随AI技术的进一步普及,未来将有大量创业者涌入这一赛道,如何在赛马中相马,找准好项目、好人才,把公共资源用在刀刃上,是政策赋能的关键。

伟大起于微末。我们不妨以包容的态度,给予“一人公司”更多自我生长的空间,政府部门、平台、社会等要多方协力,破解成本焦虑、资源孤岛、存续风险高等多重挑战,共同构建起助力无数个个体释放创意的良好机制与生态。



温文清